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薪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騏

被告 東禾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泳憲即羅宇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至原告起訴前1日114年1月1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7萬6,164元，合計為217萬6,1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0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黃伊婕